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2/PS/1/09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張國柱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SC

黄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u>議程第I項</u>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鄺鏽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

服務)2

郭李夢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總主任 宣國棟先生

香港明愛

院長 黃敏信先生

利民會

總幹事 馮祥添博士

恒康互助社

執行委員會外務委員 鍾少華小姐

香港神託會

經理(復康服務) 譚秀玲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高級協調主任 陳秀琴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助理總幹事黃羨琰女士

關注社會福利規劃平台

代表 張楚堅先生

新生精神康復會

專業服務經理羅德明小姐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精神復康服務關注組

代表 黎敬謙先生

康和互助社聯會

執行幹事 許偉俊先生

香港善導會

總幹事 吳宏增先生

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

尹可如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推展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模式的進度 [立 法 會 CB(2)839/10-11(01) 至 (02) 、 CB(2)884/10-11(01) 至 (03) 及 CB(2)903/10-11(01)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13名團體代表就推展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模

式的進度表達意見。團體代表的主要意見綜述如下——

- (a) 綜合社區中心在推行其服務時,遇到 許多實務上的困難,例如缺乏永久會 址、區內居民反對設立綜合社區中 心,以及人手短缺。在沒有永久會址 的情況下,個別綜合社區中心惟有在 臨時服務點提供服務,因而令其服務 表現大受影響。營辦機構只能提供外 展探訪,而非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
- (b) 為解決綜合社區中心會址的問題,團體代表籲請政府當局在編配永久會址作綜合社區中心之用時,採取靈活手法,並且簡化有關的程序及縮短處理時間。至於租用商業處所作綜合社區中心之用,團體代表呼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為此加快審批程序和提供租金資助;
- (c) 政府當局應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的規 劃階段,指定或預留合適的永久會址 作綜合社區中心之用;
- (d) 政府當局在各區推行綜合社區中心服務之前,未有就該服務模式諮詢持份者,亦沒有就設立綜合社區中心爭取區內居民的支持。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的推行計劃(包括物色永久會址)、社會福利長遠規劃及精神健康政策;及
- (e) 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協調和監察推行 綜合計區中心服務的進度。
- 3. <u>委員</u>認同團體代表的意見,並且普遍認為,有關綜合社區中心會址及人手短缺的問題,歸根究底,是因當局在全港推展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方面諮詢不足及欠缺具體推行計劃所致。委員關注政

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為綜合社區中心物色處所,以及有何措施紓緩營辦機構所面對的人手問題。<u>委員</u>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擬訂全面的推行計劃,並就社會福利和精神健康政策制訂長遠計劃。

- 4. <u>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u>回應團體代表和委員的意見時表示,為長遠解決綜合社區中心會址的問題,政府當局正積極透過長期、中期及短期的規劃,在各區物色合適處所,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9及10段。
- 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社署察悉沒有永久會址的情況,故此會給予服務營辦機構彈性,讓其在有所局限的環境下善用資源。至於租用商業處所作綜合社區中心的安排,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機構可獲發租金資助,金額上限為當局就設於公營機構作社會福利用途的各類處所所訂的標準撥款,即每平方米45元。此外,當局亦會從獎券基金撥款資助,以應付開設綜合社區中心和購置家具及設備所需的非經常性開支。
- 6. 關於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u>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u>表示,政府當局清楚知道,醫療界及社福界對輔助醫療職系的人手需求十分殷切,而現時部分綜合社區中心仍在招聘其人手編制內的精神科護士及職業治療師。為紓緩社福界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開辦了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並且一直積極探討增加輔助醫療人員數目的可行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2至15段。
- 7. <u>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u>補充,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社諮會")已於2010年7月底完成第二輪有關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諮詢。經仔細參考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後,社諮會現正擬備載述其分析及建議的報告。當局接獲社諮會的報告後,會詳細分析和研究其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 8. 委員要求<u>政府當局</u>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就 提供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24個服務點而言,為每個 服務點物色合適處所的最新進展,包括用以提供服 務的處所類型、為每個服務點設立永久會址的時間 表,以及為每間綜合社區中心物色永久會址時遇到 的問題或困難。委員又要求<u>政府當局</u>提供資料,說 明有何措施可紓緩營辦機構所遇到的人手問題。
- 9. <u>主席</u>表示,小組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跟 進推行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模式的進展。為利便在 下次會議上進行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 文第8段所提及的補充資料。

II. 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

[立法會CB(2)839/10-11(03)號文件]

10. <u>主席</u>就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詳情載於立法會CB(2)839/10-11(03)號文件。<u>委員</u>同意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u>主席</u>表示,待事務委員會批准後,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2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述明小組委員會須在12個月期限過後繼續工作的理由。

III. 其他事項

11. <u>主席</u>表示,小組委員會定於2011年3月舉行下次會議,以討論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先導計劃及推展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模式的進度。 委員表示同意。

>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3月28日 下午2時30分舉行。)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2日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1年1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成化主为1.5			
000000 - 000607	主席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推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不) 服務的進度[立法會CB(2)839/10-11(01)號文件]	
000608 - 001017	主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陳 述 意 見 , 詳 情 載 於 意 見 書 [立 法 會 CB(2)884/10-11(01) 號 文件]	
		(a) 綜合社區中心的營辦機構 普遍認為該服務模式有 效;及	
		(b) 綜合社區中心在物色永久 會址、租用私人處所、爭取 區內居民支持設立綜合社 區中心及招聘人手等方面 遇到許多困難	
001018 - 001420	香港明愛	陳 述 意 見 , 詳 情 載 於 意 見 書 [立 法 會 CB(2)884/10-11(01) 號 文件]	
		(a) 當局應採取靈活方式編配 永久會址和審批撥款以租 用私人處所作綜合社區中 心之用;及	
		(b) 醫療界和社福界應加強合作,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1421 - 001818	利民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立 法會CB(2)884/10-11(02)號文件]	
		(a) 服務營辦機構就招聘專業 人員和物色處所設立綜合 社區中心方面遇到困難;及	
		(b) 政府當局應在政策局或更高層面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解決有關綜合社區中心會址的問題,以及簡化編配處所作綜合社區中心之用的程序	
001819 - 001929	恒康互助社	表達下列意見 ——	
		(a) 綜合社區中心舉辦的活動 不足,參加者反應冷淡;及	
		(b) 政府當局應考慮監察綜合 社區中心的服務	
001930 - 002140	香港神託會	陳 述 意 見 , 詳 情 載 於 意 見 書 [立 法 會 CB(2)884/10-11(01) 號 文件]	
		(a) 綜合社區中心無法在臨時 服務點提供全面的服務;及	
		(b) 綜合社區中心會址的市值 租金由每平方呎 15 元至 17 元不等,高於社會福利署(下 稱"社署")提供的租金開支 補助(每平方呎 4.5 元),因 而令綜合社區中心無法租 用合適的私人處所	
002141 - 002349	浸信會愛羣 社會服務處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立 法會CB(2)884/10-11(01)號文件]	
		認為當局應提供額外撥款,讓每間綜合社區中心在其人手編制內增設1個監督職位,以加強運作及服務發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350 - 00242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陳 述 意 見 , 詳 情 載 於 意 見 書 [立 法 會 CB(2)884/10-11(01) 號 文件]	
		(a) 難以爭取屯門居民支持在 區內尋找地方作為綜合社 區中心的永久會址;及	
		(b) 無法招聘足夠人手提供綜合社區中心服務	
002430 - 002915	關注社會福利規劃平台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立 法會CB(2)884/10-11(03)號文件]	
		(a) 有關綜合社區中心會址及 人手短缺的問題,是因政府 當局欠缺社會福利長遠規 劃所致。當局應在新發展或 重建項目的規劃階段,指定 或預留合適的處所作綜合 社區中心之用;	
		(b) 綜合社區中心須在臨時服務點運作,令其服務表現受到影響;及	
		(c) 政府當局應提高福利服務 規劃的透明度,並鼓勵市民 參與有關工作	
002916 - 003208	新生精神康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立 法會CB(2)884/10-11(01)號文件]	
		(a) 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表現 因沒有永久會址而受到影響;	
		(b) 綜合社區中心的設立遭區 內居民強烈反對;	
		(c) 政府當局應就租用處所提供資助,並應簡化編配永久會址作綜合社區中心之用的程序和縮短有關的處理時間;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d) 政府當局應就推行綜合社 區中心服務制訂長遠計劃	
003209 - 003618	作者總工會	表達下列意見 —— (a) 政府有責任在 6 個月內提供 位置便利的處所,作綜合社 區中心之用;	
		(b) 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推動 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	
		(c) 當局應在有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中訂明,就綜合社區中心的前線及管理人員增撥的資源;	
		(d) 政府當局應率先研究精神 病康復者及其家屬照顧者 的復康需要,以期擬訂推行 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長遠 規劃;及	
		(e) 當局應考慮把家庭服務和 精神健康服務合併	
003619 - 004108	康和互助社聯會	陳 述 意 見 , 詳 情 載 於 意 見 書 [立 法 會 CB(2)903/10-11(01) 號 文件]	
		(a) 政府既無制訂精神健康政策,亦無就推行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擬訂長遠計劃和進行諮詢;	
		(b) 政府當局應解決綜合社區 中心會址的問題,並為其提 供永久會址;及	
		(c) 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居於 社區的精神病康復者的家 屬照顧者,並考慮設立照顧 者津貼,以紓緩他們的經濟 負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109 - 004605	香港善導會	陳 述 意 見 , 詳 情 載 於 意 見 書 [立 法 會 CB(2)884/10-11(01) 號 文件]	
		(a) 支持推行綜合社區中心服務,以加強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	
		(b) 鑒於沒有進行詳細規劃及 公眾諮詢,設立綜合社區中 心的建議遭到當地人士強 烈反對;及	
		(c) 政府當局應制訂社會福利 長遠規劃及精神健康政策	
004606 - 004956	東華三院黄竹坑服務綜	表達下列意見 ——	
	合大樓	(a) 政府當局應制訂精神健康 政策,以及擬訂推行綜合社 區中心服務的長遠計劃並 提供支援;	
		(b) 醫療界和社福界應加強合作,確保有效地提供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及	
		(c) 政府當局應就綜合社區中心增撥資源,以加強對其運作的監督和監察	
004957 - 0111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一如 2010-2011 年度施政報告所承諾,政府當局會加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以處理更多個案;	
		(b) 由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已檢討精神健康服務 亦組已檢討精神健康服務,並就制訂各項加強服務的措施提出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為解決綜合社區中心會址 的問題,政府當局正積極透 過長期、中期及短期的規 劃,在各區物色合適處所;	
		(d) 當局會以靈活手法解決線 合社區中心會址的問題, 如在租用的私人處所設基。 機款以應付開辦經費等構 人會對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e)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自 2006 年起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合作,特別為社福界開辦兩年全日制登記護士訓練課程。至今已開辦7期訓練課程,畢業生投身社福界的比率約為 88%;	
		(f)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已完成有關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諮詢,並正擬備報告。政府當局會研究其建議,並在適當時候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g) 政府當局會繼續加深區內 居民對綜合社區中心的瞭 解,並爭取他們支持設立綜 合社區中心;及	
		(h) 在總部層面,當局成立了中 央協調小組,由社署和醫管 局人員共同擔任主席,成員 包括醫療和社福界的代 表,負責監督綜合社區中心 服務的推行進度和檢討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份者之間的跨界別合作。當 局 又 成 立 了 地 區 工 作 小 組,以加強地區層面的跨界 別和跨服務合作	
011130 - 012011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康和互助社 聯會許偉俊	湯家驊議員要求團體代表根據 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經驗,就須 解決的具體事宜表達意見	
	先生 香港 善導 會 吳宏增先生	許偉俊先生認為,綜合社區中心 的服務,綜合社區的後,服務 個數須由接受原本的社區的 接受原本的世區的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吳宏增先生重申,有關綜合社區 中心會址及人手短缺的問題,主 要是因當局缺乏社會福利長遠 規劃所致	
		湯家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 面回應團體代表就綜合社區中 心欠缺永久會址和人手不足提 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
012012 - 012533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梁國雄議員認為,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營辦機構所遇到的困難,主要是因當局沒有制訂具體推行計劃所致	
012534 - 012856	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認為,問題癥結在於 綜合社區中心欠缺會址和人 手。政府當局應就綜合社區中心 的會址和人手制訂長遠規劃,例 如在規劃階段物色合適處所作 綜合社區中心之用	
012857 - 013506	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認為,推行綜合社區中心服務舉步維艱,皆因服務準備不足。鑒於在短期內確實難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覓得空置處所作為綜合社區中 心的永久會址,他呼籲政府當局 以靈活方式行事,讓服務營辦機 構租用私人處所,並擬訂為綜合 社區中心物色合適永久會址的 具體長遠計劃	
013507 - 013743	作者總工會	黎敬謙先生認為,當局沒有就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及地域範圍徵詢服務使用者和前線社工的意見。鑒於沒有永久會址,服務營辦機構根本接觸不到服務使用者	
013744 - 014348	關注社會福利規劃平台張楚堅先生主席政府當局	張楚堅先生關注相關政府提度 所以在全下進度 一個人工作 一個人工作進度 一個人工作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014349 - 014805	香港社會服務	宣國棟先生認為 —— (a) 現有的訓練課程未能在短期內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當局可考慮推出短期訓練課程,以增加社福界(員的供應;及 (b) 當局應在有關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中訂明,供綜合社區中心)專業局社區的供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闡述,當局正致力在各區物色合適處所,作綜合社區中心之用。社署就綜合社區中心制訂津貼及服務協議時,會與服務營辦機構磋商在有關協議內訂明的具體服務要求	
014806 - 015728	主席政府當局	主席提出的關注事項 —— (a) 為提高綜合社區中心在招聘人手方面的競爭力,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其增撥資源,藉此給予社福界輔助醫療人員兩個增薪點; (b) 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工作小組,跟進為綜合社區中心	
		物色處所的進度;及 (c) 相對於其他福利設施,政府當局應優先編配永久會址供設立綜合社區中心 政府當局表示,不同福利用途的	
		處所經由內部編配機制編配 主席得永久會址。他要為於 一中當 一中當 一中當 一中當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政府當局
015729 - 015841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沒有就推行綜合社區中心服務制訂長遠計劃	
015842 - 015959	梁耀忠議員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預計會有多少間綜合社區中心可於未來6個月內覓得會址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I項 —— /	小組委員會繼續	<i>蕈進行工作</i>	
020000 - 020059	主席	建議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立法會CB(2)839/10-11(03)號文件)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20100 - 020305	主席梁國雄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議程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2日